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Taiwan Taichung District Court

110 年度參模重訴字第 2 號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進行計畫書

壹、期日指定

- 一、協商會議：110 年 5 月 4 日 14:30-16:00
- 二、準備程序期日：110 年 10 月 1 日 09:30-12:00
- 三、國民法官選任期日：110 年 11 月 4 日 09:00-12:00
- 四、審理程序期日：110 年 11 月 4 日 13:30-17:30
110 年 11 月 5 日 09:00-12:00
- 五、終局評議及宣示判決期日：110 年 11 月 5 日 13:30-16:00
- 六、研討會日期：110 年 11 月 5 日 16:10-17:40

貳、模擬法庭預定目標及觀察重點

為彰顯國民主權，提升司法透明度，國民法官法業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9 年 8 月 12 日經總統公布，定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院為因應此項刑事審判之重大變革，俾利審檢辯三方熟悉新制運作、累積經驗，並廣邀民眾參與，瞭解新制內容及回饋想法，爰辦理第一輪次第 4 場模擬法庭。本次預定演練重點如下：

一、準備及審理期日：

為貫徹新法精神，採取起訴狀一本、卷證不併送及當事人進行主義，即由檢辯雙方先行互相開示證據、書狀交換，並由檢辯雙方主導提出證據。期間若有必要則由檢辯雙方、或審檢辯三方進行事前協商，慎選關鍵之重要證據（最佳、最優證據原

則)。復由法院行準備程序，協同檢辯整理爭點及證據，俾嗣後審理時之證據調查簡明、目視耳聞即可理解，以落實連續、密集且有效率之審理。

二、選任期日：

選任程序以選出具有公正代表性之國民法官為目的，故依國民法官法第 26 條規定由法院詢問，如法院認為適當者，得由檢辯補充為之。又本次選任方式，採取國民法官法第 30 條之「先抽再問」方式，據以評估選任程序詢問所需花費之時間，以供與演練國民法官法第 29 條「先問再抽」選任方式對照參考。另於程序中安排制度要旨介紹、法治教育宣導，以提高民眾參與度。

三、終局評議程序：

為真正落實對等、實質評議，由審判長依具體情形以適當方法決定先後或同時表示評議意見之順序，並利用發言紙、白板等物品作為陳述意見輔助工具。又為測試國民法官對於科刑事項評議的熟悉度或困難點，避免流於直覺式、喊價式的量刑，擬適時提供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量刑審酌事項參考手冊等資料，與國民法官共同討論，預留充分時間相互交流，以期豐富法院判斷之視角，達成妥適量刑之結果。

參、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計畫內容

一、參與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之成員：

(一)法官

審判長廖慧娟：本院刑事第十二庭法官兼審判長

陪席法官鄭咏欣：本院刑事第十五庭法官

受命法官黃震岳：本院刑事第十二庭法官

(二)檢察官

陳信郎：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張凱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陳僑舫：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三)辯護人

武燕琳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指派

王庭鴻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指派

二、模擬之案件：

(一)起訴之犯罪事實：

王瑋為下列犯罪行為：

王瑋與李貞葳前為同事，2人於民國101年10月9日成為戀人，後於102年3月底分手，惟分手後仍有聯絡，2人相約於102年5月21日一起外出。嗣於5月21日中午，由李貞葳駕駛車牌號碼5H-1598號自用小客車搭載王瑋，王瑋之包包內攜帶其家中之水果刀1把，2人於同日中午12時22分許至臺中市豐原區成功路108號「浪漫時光汽車旅館」投宿218號房，在房間內聊天、喝酒。因李貞葳罹有重度憂鬱症，每日睡前都會服用醫師開給之鎮靜安眠藥物、抗憂鬱症藥物、抗焦慮症藥物，李貞葳服用藥物後，2人於翌(22)日凌晨2時許入睡，詎王瑋醒來後，基於殺人之犯意，於同(22)日凌晨5時30分許，從包包內取出由家裡攜出之水果刀，趁李貞葳熟睡之際，朝李貞葳心臟猛刺1刀，致李貞葳受有胸部銳器刺入傷、心臟銳器傷而當場死亡。王瑋於殺死李貞葳後，於同日上午10時21分許，獨自駕車外出至超商購買啤酒6罐，於10時37分許返回218號房，於下午3時21分許，傳簡訊給父親王正德，表示「下大雨，明天再回家」，後自23日凌晨2時起至上午8、9時許，持同一水果刀朝自己左胸刺數刀，嗣於同日上午9時46分，傳簡訊給父親王正德、母親林美嬌表示「對不起…我好像真的瘋了，爸爸媽媽我好愛你們，對不起」，經王正德回電王瑋，王瑋告知王正德已殺人情事，並告知所在位置，王瑋並於同日上午9時53分51秒撥打110報案，向警方自首殺人之犯罪事實。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

三、準備程序：

(一)準備程序期日：110年10月1日星期五 09:30-12:00

(二)參與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人員：

合 議 庭：審 判 長廖慧娟法官
陪席法官鄭咏欣法官
受命法官黃震岳法官

公訴檢察官：陳信郎檢察官
張凱傑檢察官
陳僑舫檢察官

辯 護 人：武燕琳律師
王庭鴻律師

被 告：王瑋（由本院同仁擔任）

書 記 官：黃俞婷

通 譯：本院通譯

法 警：本院法警

(三)處理國民法官法第 47 條規定之事項。

四、國民法官選任程序：

(一)選任期日：110 年 11 月 4 日星期四 09:00~12:00

(二)參與選任程序人員：

合 議 庭：審 判 長廖慧娟法官
陪席法官鄭咏欣法官
受命法官黃震岳法官

公訴檢察官：陳信郎檢察官
張凱傑檢察官
陳僑舫檢察官

辯 護 人：武燕琳律師
王庭鴻律師

被 告：王瑋（由本院同仁擔任，是否到場於準備程序
決定）

書 記 官：黃俞婷

(三)抽選出參與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審理之 6 位國民法官及 2 位備
位國民法官。

五、審理程序、終局評議及宣示判決：

(一)審理程序期日：

110年11月4日星期四 13:30~17:30

110年11月5日星期五 09:00~12:00

(二)終局評議及宣示判決期日：

110年11月5日星期五 13:30~16:00

(三)參與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人員：

合 議 庭：審 判 長廖慧娟法官

陪席法官鄭咏欣法官

受命法官黃震岳法官

國 民 法 官：6人（選任程序現場抽選出）

備位國民法官：2人（選任程序現場抽選出）

公 訴 檢 察 官：陳信郎檢察官

張凱傑檢察官

陳僑舫檢察官

辯 護 人：武燕琳律師

王庭鴻律師

被 告：王瑋（由本院同仁擔任）

證 人：待準備程序決定

告 訴 人：陳耀民（由本院同仁擔任）

書 記 官：黃俞婷

通 譯：本院通譯

法 警：本院法警

六、研討會：

(一)時間：110年11月5日星期五 16:10~17:40

(二)會議主持人：司法院長官或本院邱院長志平。

(三)評論員：共2名，分別為本院聘任之靜宜大學許家源教授，及由司法院聘任之評論員。

七、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各期日流程表：如附件所示。

附件：本院 110 年度參模重訴字第 2 號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流程表

準備程序期日 110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五)

| 時 間 | 地 點 | 程 序 內 容 | 主 辦 單 位 |
|-------------|-------------------|------------------|--------------------|
| 09:00—09:30 | 本院第 20 法庭 報到處 | 報到 | 刑事紀錄科 (報到處接待人員) |
| 09:30—12:00 | 本院第 20 法庭 及評議室 | 國民法官模擬 法庭準備程序 | 刑事合議庭 |

選任及審理程序期日 110 年 11 月 4 日(星期四)

| 時 間 | 地 點 | 程 序 內 容 | 主 辦 單 位 |
|-------------|---------------------|------------------|--------------------|
| 08:30—09:00 | 本院第 20 法庭 報到處 | 報到 | 刑事紀錄科 (報到處接待人員) |
| 09:00—12:00 | 本院第 20 法庭 及個別詢問室 | 候選國民法官 選任程序 | 刑事合議庭 |
| 13:30—17:30 | 本院第 20 法庭 | 國民法官模擬 法庭審理程序 | 刑事合議庭 |

審理程序、終局評議及宣示判決期日暨研討會 110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

| 時 間 | 地 點 | 程 序 內 容 | 主 辦 單 位 |
|-------------|---------------------|------------------|---|
| 08:30—09:00 | 本院第 20 法庭 報到處 | 報到 | 刑事紀錄科 (報到處接待人員) |
| 09:00—12:00 | 本院第 20 法庭 | 國民法官模擬 法庭審理程序 | 刑事合議庭 |
| 13:30—16:00 | 評議室及本院 第 20 法庭 | 終局評議程序 及宣示判決 | 刑事合議庭 |
| 16:10—17:40 | 本院第二辦公 大樓 5 樓會議室 | 國民法官 模擬法庭研討會 | 院長暨司法院長官、 各機關長官、貴賓及 本院參與模擬法庭之 人員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第 4 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系列活動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法官在職進修時數登錄明細表

| 編號 | 期日 | 時間 | 登錄時數 |
|----|-------------|----------------------------|------|
| 1 | 準備程序期日 | 110 年 10 月 1 日 09:30—12:00 | 2 小時 |
| 2 | 國民法官選任期日 | 110 年 11 月 4 日 09:00—12:00 | 3 小時 |
| 3 | 審理程序期日 | 110 年 11 月 4 日 13:30—17:30 | 4 小時 |
| | | 110 年 11 月 5 日 09:00—12:00 | 3 小時 |
| 4 | 終局評議及宣示判決期日 | 110 年 11 月 5 日 13:30—16:00 | 2 小時 |
| 5 | 交流座談會 | 110 年 11 月 5 日 16:10—17:40 | 1 小時 |

